

##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宗旨乃藉著改良現有中藥產品及加強研究及開發天然中藥材，將現代化中藥應用推及國際主流醫藥市場。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經銷之業務，並研發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下之中成藥。目前，本集團已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推廣兩項產品，分別為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

排毒美顏寶乃本集團旗艦產品，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在香港推出。該產品乃發展自中醫排毒理論，以中藥成分製成，有助排出及清除積聚於人體內廢物及毒素，以保持健康及達致整體平衡。補氣養血寶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推出之全新產品。

經多年觀察現代化中藥市場之發展後，焦先生認識到以排毒理論為基礎之中藥產品之潛在需求。一九九六年，焦先生開始開發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由焦先生率領，成員包括三名中國醫藥專家之研發隊伍展開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研發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左右開發排毒美顏寶藥方。為讓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訂立研發協議，開發三項新產品，即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董事認為與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合作不僅有助本集團掌握開發中藥藥方之最新研發技術，亦有助本集團了解中藥業之最新發展。補氣養血寶藥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開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香港市場。補氣養血寶乃專為女性而開發，具有加快病後復原、調理肝腎功能、養血、舒緩腰腹部疼痛以及改善四肢冰冷之性質及功效。本集團旨在於二零零二年年尾將現正開發之其他兩項新產品推向市場。目前，本集團中成藥產品之生產乃外判予位於中國西南部雲南省之兩家醫藥製造商盤龍雲海及天紫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為93,500,000港元、59,900,000港元及81,500,000港元，全部歸功於銷售排毒美顏寶，本集團主要透過(1)位於香港之特約大型連鎖藥房、保健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店及化粧品店、及(2)出口往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台灣及日本）銷售排毒美顏寶。董事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香港客戶均為知名並具規模之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在香港之特約分銷商及其直接銷售，以及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之銷售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7%及26.3%。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8.0%、76.2%及73.7%。董事相信，憑藉已確立之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雄厚之市場推廣實力及務實之分銷渠道管理，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歸功於以下各主要因素：

- 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在中成藥研發及推廣方面擁有經驗及專長；
- 本集團之商譽及其屢獲獎項及殊榮之已確立品牌「龍發製藥」。利用本集團之品牌，大大提升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認知及認同程度；
- 本集團對香港、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中成藥產品經銷網絡渠道管理務實；
- 本集團實施統一零售價格策略，避免經銷商之間之不良競爭；
- 本集團將其製造工序以合理成本外判予中國之高質素製造商之政策；
- 本集團與研究人員及其他醫療或學術機構合作及聘請彼等研發新產品之政策；及

- 鑒於合成藥物具有副作用，天然藥物因而在已發展國家愈益盛行，但本集團產品以天然中藥材及藥物原料製造，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軍各個天然藥物市場。

## 歷史及發展

龍發製藥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焦先生、曾立品先生（焦先生之受託人）及韓進祿先生分別認購龍發製藥之認購人股份33,800股、33,100股及33,100股。因此，龍發製藥分別由焦先生、曾立品先生（焦先生之受託人）及韓進祿先生持有33.8%、33.1%及33.1%之權益。韓進祿先生為葉女士之丈夫。

龍發製藥創立之主要目的乃為在香港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銷售及推廣排毒美顏寶。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由焦先生與一隊中國醫藥專家共同開發。經過多年研究及觀察傳統中藥市場後，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確認現代化中藥在華人社會極具發展潛力，尤其是以中醫排毒理論為本之現代化中藥產品更具有極大之發展潛力。因此，焦先生以其個人身份與三名中國醫藥專家訂立研發協議，以中醫排毒理論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排毒美顏寶。三名醫藥專家均來自中國醫療及學術機構，並以個人身份參與此項目。在焦先生之領導及督導下，研究隊伍按中醫排毒理論開發排毒美顏寶之藥方，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完成複合處方。製成藥方後，焦先生為大量生產排毒美顏寶繼續獨自尋找適當之生產技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焦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將與生產排毒美顏寶有關之所有知識產權、技術及秘方轉讓予龍發製藥。

由於龍發製藥在香港委聘具有專業生產技術及能夠提供合理價格生產排毒美顏寶之製藥商方面遇到困難，龍發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委託中國一家大型製藥企業盤龍雲海進行排毒美顏寶之試行性生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排毒美顏寶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透過不同分銷商，包括具規模之連鎖藥房、百貨公司、個別藥房及

保健商店在香港市場上銷售。為確立龍發製藥與盤龍雲海之關係，雙方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製造協議生產排毒美顏寶，而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方屆滿之新製造協議。倘雙方並無於三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發出終止通知，該協議將可延長至另一年。鑒於要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維持彼此間之溝通渠道，龍發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國際排毒養生協會。國際排毒養生協會已創辦一份本地報章《香港健康報》，務求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有關中醫藥之最新發展之資料及健康常識。來自《香港健康報》之廣告收入微不足道。

自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將排毒美顏寶推出市場以來，排毒美顏寶之知名度迅速提高，仿冒產品亦開始在市場上湧現。為了讓本集團客戶在香港市場上辨別排毒美顏寶之正貨與仿冒產品，龍發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決定終止透過個別藥房分銷並將分銷渠道收窄至僅包括著名之大型連鎖店及百貨公司。儘管龍發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收益因重新集中管理分銷渠道而下跌，惟證明此舉對規管競爭市場環境乃屬必要。透過加強管制分銷渠道，龍發製藥不僅解決仿冒產品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亦可藉此推行統一零售定價政策，從而避免各分銷商間產生任何不良割價競爭。

為擴大龍發製藥之產品種類，龍發製藥與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訂立研發協議，以開發三項新產品，包括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發製藥成功將  標誌註冊為香港商標。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龍發製藥與獨立第三方東方資金有限公司就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龍發製藥產品排毒美顏寶之獨家權利訂立為期三年（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

---

## 業 務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龍發製藥與獨立第三方愛力集團有限公司就於台灣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龍發製藥之排毒美顏寶之獨家權利訂立為期一年（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補氣養血寶之藥方完成開發。龍發製藥與天紫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製造協議，將補氣養血寶外判予天紫紅生產，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將補氣養血寶推出香港市場。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韓進祿先生（葉女士之丈夫）將16,219股龍發製藥股份之實益權益送贈予葉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韓進祿先生決定退休並以代價15,299,999.99港元將彼持有之16,881股龍發製藥股份售予焦先生，代價乃以龍發製藥當時之資產淨值加額外酬金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以現金支付。於重組前，龍發製藥由焦先生擁有83.781%權益及由葉女士擁有16.219%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東方中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分別由焦先生擁有83.781%權益及由葉女士擁有16.219%權益）收購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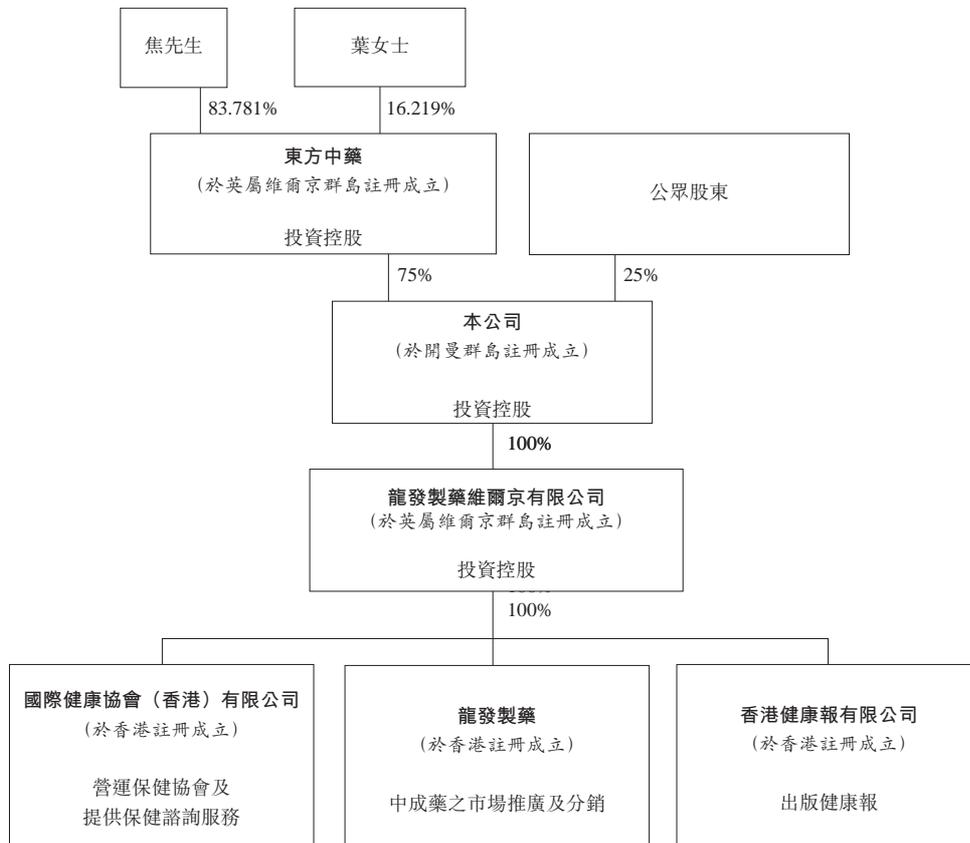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焦先生及葉女士於香港成立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焦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其83.781%股權及16.219%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收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以分別營辦保健協會與提供保健諮詢服務及出版香港健康報。國際排毒養生協會擬於上市後不久透過龍發製藥將其會籍轉至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旗下新成立之保健協會。此外，透過龍發製藥，《香港健康報》將交由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營辦。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段落。

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



市場

董事認為現代社會之環境及生態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外界污染及積聚於人體內之毒素可能會損害各個人體器官，引致各種健康問題。故此，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旨在解決該等普羅大眾所遇到之常見身體健康問題及症狀，例如痤瘡、便秘、口臭、胃腸氣脹及過重。本集團之品牌「龍發製藥」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功能為加快從人體不同渠道排泄毒素及廢物，從而調理身體之新陳代謝及內分泌水平，並透過排出長期積聚體內之排泄物及毒素之機制有助減少多餘脂肪。

憑藉於香港、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成功宣傳推廣及經銷策略，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之全球需求量趨升，並正考慮加強現有之推廣及宣傳策略，冀能爭取更大之

香港、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份額，以及將其宣傳推廣及經銷網絡擴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

此外，本集團又計劃開發更多種類之中成藥產品，將產品組合多元化。董事相信，隨着全球公眾保健意識日益增強，人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方法，以保持強壯健康體魄、美好外貌和充沛活力，因此中成藥產品需求量與日俱增。

### 產品

下文載述本集團之兩項產品，分別為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本集團目前乃透過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主要包括香港之大型連鎖藥房、保健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化粧品店及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以「龍發製藥」之品牌名稱推銷及售賣排毒美顏寶，而本集團目前乃透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分銷網絡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推銷及售賣補氣養血寶。此外，本集團現已研發兩項新產品，分別為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本集團產品處方之知識產權全部由本集團百分百實益擁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3,500,000港元、59,900,000港元及81,500,000港元，全部歸功於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本集團主要透過(1)位於香港之特約大型連鎖藥房、保健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化粧品店及(2)出口往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台灣及日本）銷售排毒美顏寶。

### 現有產品

#### 1. 排毒美顏寶

排毒美顏寶乃根據中醫排毒理論經混合多種中藥成分配製而成。排毒美顏寶具有借助排泄機制清除積聚於人體內之毒素之性質及功效，從而保持健康及達致人體整體機能平衡。

排毒美顏寶由多種中藥成分（包括青洋參、白朮、西洋參、小紅參、荷葉及正品大黃）配製，經本集團製成膠囊後推出市面。排毒美顏寶具有促進腸臟蠕動及排毒、排泄廢物、清除毒素、健脾補腎及減低體脂水平之性質及功效，適用於毒素積聚引致之便秘、排便困難及排泄物乾硬，同時亦有助調理腹部腫脹、口臭、消化不良、痤瘡、過重、失眠、暈眩、色素沉著、皮膚乾枯及青白、高脂、無故心煩、疲倦及氣促。排泄毒素及廢物之主要途徑為排便、排尿、呼吸作用及排汗作用。排毒美顏寶之保存期限為三年。

## 2. 補氣養血寶

補氣養血寶由中藥成分製煉而成，專為女性而開發。

補氣養血寶之成份包括枸杞子、太子參、山藥、黃芪、阿膠珠、當歸、川續斷、益母草、香附及血竭。補氣養血寶具有加快病後復原、調理肝腎功能、養血、紓緩腰腹疼痛以及改善四肢冰冷之性質及功效。補氣養血寶之保存期限為三年。

## 現正開發中之產品

### 1. 活血降脂寶

活血降脂寶由中藥成分（包括三七及天麻）製成。活血降脂寶具有淨化血液及促進血液循環、降低血脂水平及調理新陳代謝之性質及功效，一般適用於頭痛、暈眩及心悸等症狀。本集團銳意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在市場上推出此項新產品。

### 2. 填精生力寶

填精生力寶由中藥成分（包括熟地黃、人參、枸杞子、肉蓯蓉、淫羊藿、沙苑子、沉香、荔枝核、遠志及丁香）製成。

在現代社會裏，男士和女士要在事業上突圍而出及爭取傑出表現都需要保持理想之健康狀況。緊張之生活方式往往令人透不過氣，而填精生力寶專為調理健康及促進人體恢復能量與生機而開發。填精生力寶具有補充及助長精力之性質及功效，有助消除疲勞、改善失眠、多夢、力必多減退、紓緩腰膝酸軟、暈眩及耳鳴等癥狀，同時亦有助提升免疫能力。本集團銳意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在市場上推出此項新產品。

## 生產

現時，本集團現有之兩項產品：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之生產工序已分別外判予盤龍雲海及天紫紅。董事目前無意於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現時之外判製造安排。盤龍雲海乃中國一家符合藥品質量規範之合資格人類用藥物製造商。藥品質量規範證書之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須重續。儘管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自開始經營以來一直將其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大型製藥商。透過將其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大型製藥商，本集團得以享受中國在中藥上之低生產成本及生產技術所帶來之利益。董事認為此項經營策略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龍發製藥與盤龍雲海訂立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製造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雙方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新製造協議，該製造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而倘訂約任何一方並無於三年之年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發出終止通知，協議可予續訂一年。根據新訂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1)在中國採購多種原料及(2)根據龍發製藥所提供之藥方及生產技術及品質標準方面之技術規範生產排毒美顏寶，藉以就每個膠囊收取定額費用。每個膠囊之定額費用乃經參考(1)將使用之中藥材原料之現行市價；(2)貨運、出口檢查及保險之現行市價；及(3)經協定之加工費用釐定。倘(i)盤龍雲海清盤或違法及(ii)製造協議之重大條款遭違反或盤龍雲海收取之費用高於其他獨立第三者提出之報價，龍發製藥可在第(i)種情況下即時終止製造協議及在第(ii)種情況下在規定通知期內終止製造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排毒美顏寶之所有生產工序外判予盤龍雲海，而外判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

---

## 業 務

---

營業額約19.5%、25.8%及22.6%。董事認為與盤龍雲海訂立有關安排得以讓本集團避免巨額投資機器、設備及廠房，同時亦能令本集團之業務在以下方面受惠：

1. 作為中國一家領有牌照之大型製藥商，盤龍雲海擁有多種不同之生產技術，包括利用各種提煉方法從用以生產排毒美顏寶之不同中藥材或醫藥原料中抽取有用成分，而本集團只須支付合理價格；
2. 作為中國一家領有牌照之大型製藥商，盤龍雲海在採購中藥材或醫藥原料上能發揮規模效益之好處，具有較佳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3. 盤龍雲海位處中國西南部雲南省（中國主要中藥材或醫藥原料生產基地之一），故對於控制整體生產成本起一定作用；及
4. 盤龍雲海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起已取得藥品質量規範認證，因此本集團產品之質素能有所保證。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由盤龍雲海製造排毒美顏寶方面無遇到任何問題或有所間斷。

由於所使用之不同中藥材或醫藥原料及所須之不同生產技術，故本集團與天紫紅訂立製造協議生產補氣養血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龍發製藥與天紫紅訂立為期三年並有權選擇續訂一年之製造協議，據此，天紫紅負責(1)在中國採購多種原料及(2)根據龍發製藥所提供之藥方及生產技術及品質標準方面之技術規範生產補氣養血寶，藉以就每個膠囊收取定額費用。每個膠囊之定額費用乃經參考(1)將使用之中藥材原料之現行市價；(2)貨運、出口檢查及保險之現行市價；及(3)經協定之加工費用在訂立協議時予以釐定。倘(i)天紫紅清盤或違法及(ii)製造協議之重大條款遭違反或天紫紅收取之費用高於其他獨立第三者提出之報價，龍發製藥可在第(i)種情

況下即時終止製造協議及在第(ii)種情況下在規定通知期內終止製造協議。董事認為與天紫紅訂立有關安排同樣地可令本集團之業務在以下方面受惠：

1. 作為中國一家領有牌照之中藥製造商，天紫紅擁有相關之生產技術，包括利用各種提煉方法從用以生產補氣養血寶之不同中藥材或醫藥原料中抽取有用成分；
2. 作為雲南省一家主要製藥商，天紫紅在採購中藥材或醫藥原料上具有較佳之議價能力；及
3. 天紫紅位處中國西南部之雲南省（中國主要中藥材或醫藥原料生產基地之一），故對於控制整體生產成本起一定作用。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將其產品外判予中國其他製藥商生產，本集團積極參與生產過程（包括向製造商提供配方、開出中藥材或醫藥原料之種類之處方及進行品質檢定）。此外，根據龍發製藥分別與盤龍雲海及天紫紅訂立之製造協議，兩家製造商均同意遵照龍發製藥所制定之品質檢定程序及規定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此外，根據各份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盤龍雲海及天紫紅將分別確保會為從龍發製藥取得而與彼等製造之產品有關之所有資料及商業秘密保密。該等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質控制」一段。

本集團產品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之生產工序主要分為三個程序，所有生產工序均外判予其他中國製藥商。在準備過程當中，首先作原料揀選，其後進行切段及漂洗除去雜質，就本集團產品之不同配方而定，經漂洗之原料會加入水或酒精並加熱溶解及提煉有用成分而成為半製成品。經提煉之物料會被過濾除去固體物質，完成過濾程序後，半製成品會在指定溫度下在一段固定時間內烘乾製成顆粒。於生產過程中，空膠囊經盛入顆粒後，其後膠囊表面會被拋光。最後，膠囊將付運往龍發製藥於香港之廠房包裝。

## 供應商

製造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料包括不同之中藥材或醫藥原料及包裝物料。根據龍發製藥與盤龍雲海訂立之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採購原料以及製造排毒美顏寶。因此，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工作關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供應方面未嘗任何延誤或間斷以致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1%、92.2%及92.3%。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3%、99.4%及99.1%。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盤龍雲海負責採購中藥材原料及生產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該公司之51%權益由焦先生擁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以記賬形式採購貨物，而供應商通常給予為期三十日之信用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款項之付款平均日數分別為37、96及80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之餘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全部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以港元償付之採購額分別為約97%、98%及99%，餘下部份則以美元償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7、105及75日。本集團奉行之一般政策乃將存貨水平維持在約兩個月之銷售量，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供應源源不絕。存貨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為延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整其於香港之分銷網絡所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龍發製藥與天紫紅訂立製造協議，據此，天紫紅負責採購天然中藥材或醫藥原料及生產補氣養血寶。天紫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深諳本集團之產品形象之重要性，因此已聘請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隊伍負責製訂及推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

### (1) 引起消費者注意

為喚起公眾對「龍發製藥」品牌及其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注意力，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例如雜誌、報紙、地鐵月台廣告燈箱、廣告牌、電視及收音機進行強勢宣傳。

為保障排毒美顏寶之品牌及產品形象免受其他製造商之仿冒產品或贗品所影響，本集團在過去曾針對仿冒產品採取法律行動。據董事所知，該等製造商已停止生產。此外，為確保消費者能分辨真偽貨品，本集團已在產品包裝上加上若干識別標記。本集團亦已向有意之消費者強調在分辨真偽產品時須小心謹慎，並已劃定其經銷渠道必須為大型著名商店。

### (2) 贊助

作為市場推廣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亦贊助香港產品博覽會、流行音樂演唱會、戲劇及香港電視節目，包括遊戲節目。鑒於有關節目收視率高，本集團可藉此有效地宣傳其產品。

### (3) 忠實客戶計劃

董事認為得到客戶擁護是本集團及其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成功之關鍵因素。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國際排毒養生協會（「協會」）。成立協會之目的是為排毒美顏寶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協會之會員可向協會之中醫師免費徵詢意見，並於使用排毒美顏寶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協會不但為本集團提供與客戶溝通之寶貴渠道，同時亦作為一個有效之渠道收集市場資料。此外，協會之會員於購買本集團之產品時可獲贈折扣優惠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協會向會員寄發首份每月通訊，提供最新產品資料，以及排毒理論之最新發展情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會共有28,961名會員。

#### (4) 教育

本集團之使命乃於主流國際醫藥市場推廣使用現代化中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協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註冊出版一份本地報章《香港健康報》。香港健康報旨在向香港大眾市民提供有關中藥之最新發展資料及健康常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協會之《香港健康報》首次創刊。《香港健康報》乃由協會及本集團之分銷商免費分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達17,9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19.2%、19.4%及18.8%。

#### 分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中分別有約98.1%、95.9%及94.8%歸於向分銷商售貨之銷售額，而餘下約1.9%、4.1%及5.2%則歸於本集團透過其網站、展覽及協會進行之直接銷售。鑒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發生假冒排毒美顏寶事件，本集團已加緊控制其分銷網絡。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主要委託大型連鎖藥房、保健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化粧品店作為其分銷商，以杜絕贗品。此外，本集團亦推行統一零售定價政策，以監管及控制割喉式減價戰等不良競爭。

---

## 業 務

---

在香港，本集團與以下主要分銷商確立業務關係分銷其產品：

分銷商	連鎖店	開始年份
華潤堂有限公司／ 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百貨有限公司	(1) 華潤堂有限公司  (2) 華潤百貨	1999  1999
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	健怡坊	1999
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	地利店	1999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莎莎化粧品 有限公司	1999
牛奶有限公司	(1) 萬寧藥房 (2) 7-11連鎖店 (3) 惠康	1999 2001 2002
裕華國貨有限公司	裕華國貨	1999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吉之島	2001
天使化粧品國際有限公司	天使化粧品 國際有限公司	2001

---

## 業 務

---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文化和營商慣例不同，本集團一般委任海外分銷商滲透海外市場及在海外分銷其產品，以減低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之業務風險。目前，本集團建立以下海外分銷網絡：

分銷商	產品	種類	地區	期間
東方資金有限公司	排毒美顏寶	獨家分銷權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及印尼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愛力集團有限公司	排毒美顏寶	獨家分銷權	台灣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本集團並無特定退貨政策，從未被其分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之貨品。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確認因包裝損毀而退回之產品微不足道，佔總營業額不足1%。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9.1%、86.1%及84.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約22.6%、31.4%及29.3%。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將「龍發製藥」建立為中外製藥市場之知名品牌，並以合理價錢推出具確切療效之中成藥產品。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十分重要，並會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前景。焦先生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國內中藥之學術及專業醫藥機構之人材。因此，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與三名中國獨立製藥專家開始研

發排毒美顏寶。在焦先生之領導及監督下，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製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知名研究實驗室、製藥機構、醫學專家及大學之可能合作機會，以開發新產品，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收購其藥方。董事認為透過有關合作可讓本集團掌握本地及全球製藥市場之最新發展及消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對本集團屬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進行深入研究，範圍包括排毒美顏寶治療便秘和痤瘡之功效，有關費用為243,000港元，將分期支付，而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

為讓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訂立研發協議，開發三項新產品，分別為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根據該研發協議，龍發製藥負責提供有關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之研究背景材料及按照進度分階段支付研發費用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而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則負責按照龍發製藥協定之研究進度表及根據研究及開發該三項產品之藥方。該等產品之藥方之知識產權歸龍發製藥所有。董事認為與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合作不僅有助本集團掌握開發中藥藥方之最新研發技術，亦有助本集團了解中藥行業之最新發展。補氣養血寶之藥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開發，其後補氣養血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香港市場。目前本集團亦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約達12,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3.4%及1.5%。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在開發新產品方面產生研發開支。

##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要繼續取得成功之其中一項必要因素乃保持「龍發製藥」品牌之產品質素。儘管本集團產品外判予中國製藥商生產，而儲存、包裝及交付則在香港進行，本集團採取一系列適用於在中港兩地進行之不同階段之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素。

目前，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生產程序分別外判予盤龍雲海及天紫紅。根據龍發製藥作為其中一方分別與盤龍雲海及天紫紅訂立之製造協議，兩家製造商均同意遵照龍發製藥制定之生產及品質保證手冊所載之有關品質控制程序及規定生產本集團之產品後方會將產品運往香港儲存、包裝及交付。

根據手冊，有關品質控制程序及規定涵蓋以下範圍：

- 採購原料
- 利用原料提煉材料
- 加工處理材料
- 混合材料及生產控制
- 包裝膠囊
- 儲存及運輸

此外，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亦會定期派職員到盤龍雲海及天紫紅檢查程序規格。本集團亦聘請認可獨立考察公司進行獨立測試，以確保盤龍雲海及天紫紅生產之產品達到本集團既定之標準。

有關本集團之生產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

## 業 務

---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於觀塘總辦事處設立品質控制部門，主要負責執行產品儲存、包裝及交付方面餘下之品質測試工作流程。品質控制部門目前共有4名員工。本集團已委任內部管理隊伍之幾名品質保證代表，監察及推行一切有關之品質控制程序，以及履行內部審核工作。本集團已安裝設備以在包裝過程中進行品質控制，而品質控制部門之主管亦已制訂員工品質控制手冊。根據員工品質控制手冊所載之相關品質控制程序，於包裝過程中，所有由國內運抵之膠囊均須經過品質控制設備鑒別，不符合品質標準的將被抽起。已完成鑒別之膠囊將會入樽，並按包裝規格加上標籤及進行包裝。

目前，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定品質控制標準：

- 本集團之管理層一般將會每年覆審根據本集團之品質管理系統所推行之品質管理措施、程序、指引及文件編製；
-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之員工定期查察本集團之承包製造商；
-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定期覆審製成品之樣本測試程序；
- 本集團將每季檢驗及修理本集團之包裝機器；
- 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覆審員工品質控制手冊；及
- 於本集團產品可供分銷商分銷前，本集團將在本港委任獨立化學實驗室隨機抽樣測試製成品之微生物、重金屬及有機農藥之含量。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品質控制措施將有助本集團產品保持高品質。

---

## 業 務

---

為加強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能力，本集團每年均為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部不同級別之員工提供不同程度之品質保證培訓，以提高員工對中醫理論之知識水平、專業操守水平以及對本集團產品之功能及應用方面之知識。

目前，本集團分別外判予盤龍雲海及天紫紅製造其現有產品。各製造商已向中國政府取得必要之批文製造本集團之產品。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所深知，本集團所制定及推行之現有品質控制系統符合諸如香港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衛生及製藥監管機構為確保出廠貨品於保質期內之質素而訂定之標準。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一般存貨撥備政策。除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損壞貨物特別注銷38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存貨撥備。

鑒於本集團推行品質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存在因品質缺陷而產生之產品投訴或產品退貨。倘日後出現任何產品投訴事件，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委派品質控制部門處理有關投訴。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目前無需取得任何政府牌照及／或官方批准以經營其現有之業務，而本集團並無觸犯香港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其他國家之任何現有適用法例。

## 產品屢獲大獎

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品質及功效人所共知，本集團因此項產品榮獲之多項大獎及榮譽如下：

獎項	主要頒發人
1999年香港十大產品	《蘋果日報》
2000年香港十大名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000年及2001年最佳排毒產品 銷量冠軍大獎	屈臣氏（集團）有限公司
2001年冠軍中之冠軍大獎 －健康產品系列	屈臣氏（集團）有限公司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透過成功將其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打入本地市場，將「龍發製藥」之品牌發展成為製藥市場上聲譽昭著之名牌，從而為大眾提供一個秉承中醫排毒理論之嶄新保健概念。

鑒於排毒美顏寶在一九九九年一月首次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面世時，製藥市場缺乏同類產品之競爭，故此董事按數項因素釐訂售價，包括：

- 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成本；
- 本集團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之開支；
- 普羅大眾之購買力；
- 本集團所定之邊際利潤；
- 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
- 現行市場趨勢及條件。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採納統一排毒美顏寶零售價格政策，標準裝每盒280港元，輕便裝每盒99.9港元。董事認為推行統一零售定價政策可避免市場對產品之反應所造成之不必要價格波動及避免分銷商之割喉式減價戰，以免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本集團就排毒美顏寶推行之統一零售定價政策非常成功，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下之新產品補氣養血寶在香港推行統一零售定價政策。

本集團主要參考香港分銷商之訂貨量、銷售網絡規模及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釐定售貨予彼等之批發價，而向海外分銷商售貨之批發價則主要參考其所在地區、訂貨量、銷售網絡規模及分銷商之市場推廣策略釐定。

一般而言，海外分銷商之批發價較香港分銷商便宜，此乃由於海外分銷商亦負責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目前，香港及海外均有眾多中藥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加上香港乃全球最開放經濟社區之一，本集團之產品無可避免要面對香港及海外中成藥市場之直接競爭。然而，鑒於本集團已為「龍發製藥」品牌建立良好聲譽，董事對本地及海外藥物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所引發之激烈割價戰不會對本集團之產品價格造成嚴重影響很有信心。

### 信貸管理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售出之所有產品乃按不同之信貸期以港元交收。於本集團之信用管理政策下，給分銷商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一般可延長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最多至90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目收賬期之平均日數分別約為54日、63日、及70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賬期之平均日數由54日延長至70日，此乃主要由於分銷往海外之銷售額增加，而相對於香港分銷商，海外分銷商一般會獲得較長之信貸期。

鑒於本集團堅持嚴緊之信貸管理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

##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以  商標推廣及出售其所有產品。該商標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本集團為另外三個商標及五個註冊圖案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現時亦正為其所有現有及開發中之產品在香港申請十三項商標之註冊，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有關註冊。該等商標及註冊圖案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一段中「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實益擁有本集團之產品排毒美顏寶、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之藥方之所有知識產權。

此外，焦先生於上市前以代價1.00港元將與生產排毒美顏寶有關之所有知識產權、技術及秘方轉讓予龍發製藥。

## 競爭

全球中藥發展迅速。因此，本集團之產品於中成藥市場上面對來自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出售可達致近似醫療功效之其他替代品之直接競爭。

董事認為，任何種類之中成藥之質素及功效乃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長遠之有利市場地位之關鍵。憑藉本集團之商譽及其已確立之「龍發製藥」品牌、本集團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產品之可靠品質、本集團靈活之市場推廣政策、本集團於中藥市場推廣方面之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其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較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價錢經濟兼具醫療功效之排毒美顏寶已率先向大眾引進一個嶄新之排毒保健概念。

鑒於本集團善用上述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本地及海外競爭中站穩腳。

## 保險

由於本集團可能因銷售其產品而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因此本集團已為其產品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應付因消費者服用有關產品而導致人身損害而提出之索償。董事確認，在本集團實行品質控制制度下，自其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重大之第三者責任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對產品不滿意而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索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繼續購買保險，包括火險，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之規定提供僱員補償。

## 有關盤龍雲海及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盤龍雲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焦先生擁有51%權益、曾立品先生擁有30%權益及杜波先生擁有19%權益。盤龍雲海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盤龍雲海之所有產品均售予雲南盤龍雲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盤龍雲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以供其於中國進行分銷。雲南盤龍雲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盤龍雲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僅從事在中國分銷藥劑產品之業務。雲南盤龍雲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盤龍雲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由焦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曾立品先生擁有30%權益及由杜波先生擁有19%權益。盤龍雲海之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焦先生為董事長，曾立品先生為副董事長，而另一名董事為杜波先生。目前，盤龍雲海擁有約20種中成藥產品，均附有批文證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盤龍雲海生產及分銷其中15種中成藥。盤龍雲海在中國分銷之所有產品均以「盤龍雲」品牌行銷。此外，盤龍雲海亦根據盤龍雲海與龍發製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製造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製造協議而為龍發製藥承辦生產工序。有關新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生產」及「關連交易」之段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盤龍雲海之總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全部均在中國產生）。董事目前無意於上市後收購盤龍雲海之現有業務。

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之90%由焦先生擁有，而10%由焦少良擁有。焦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兩者皆為董事。龍潤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擁有1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及龍潤之附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雲南興建符合藥品質量規範之製藥廠。建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工。焦先生已確認，興建這家符合藥品質量規範之新藥廠旨在迎合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來自其他海外製藥企業之分包製藥訂單。董事目前無意於上市後使用由龍潤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董事目前無意於上市後收購龍潤之業務。

儘管焦先生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上述之企業盤龍雲海及龍潤各具其本身之股權架構、不同之業務經營模式及其產品各有不同之目標市場，而本集團、盤龍雲海及龍潤之股東目前無意將盤龍雲海及龍潤納入本集團旗下範圍。焦先生目前無意在上市後注入盤龍雲海及龍潤之現有業務。倘焦先生改變意向，本公司將於得悉此改變後盡快發表公佈。

### 盤龍雲海之潛在競爭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或不可能與本集團之產品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養顏膠囊與排毒美顏寶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代替品，以改善該等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不競爭承諾

焦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直至(a)焦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b)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權總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c)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包括盤龍雲海及龍潤）一概不會：

- (i) ((iii)所述之情況除外) 在有本集團產品出售之任何地區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
- (ii) 在有本集團之產品售賣之任何地區推廣及出售彼或其任何產品；
- (iii) 持有或保留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投資或業務，除非及直至該項投資或業務已首先按獨立估值師將予釐訂之公平市值給本公司考慮收購或參與建議，且該項建議已被至少由本公司不時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隨後拒絕；及
- (iv) 對現有產品使用任何新技術或改良方法；或製造由焦先生開發之新產品；或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授出使用該等技術或改良方法或製造該等產品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彼或其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呈建議按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值收購任何該等技術、改良方法或產品之所有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而至少由本公司不時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隨後拒絕有關建議。

焦先生已進一步承諾於有效期間內，彼將（以及竭盡所能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包括盤龍雲海及龍潤）將）委任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彼或其之獨家代理，並按公平磋商之條款及條件在中國以外推廣及分銷彼或其任何產品，並且不會建議將有關代理權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隨後拒絕有關建議。

焦先生已進一步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有效期間內隨時以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值購入當時由焦先生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而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權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此項選擇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其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收購行動。

## 關連交易

根據龍發製藥與盤龍雲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i)按照龍發製藥提供之藥方、指示及規格製造排毒美顏寶及(ii)提供製造排毒美顏寶時使用之多種原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有權選擇按相同條款續訂一年。盤龍雲海將就每個膠囊收取定額費用，當中已包括採購原料之成本、加工、保險及運送製成膠囊往香港之費用。

上述協議項下之費用乃經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原料及所涉及之生產技術種類之主要成本而釐定，而董事確認其所載條款類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盤龍雲海根據一項相似之製造協議向本集團收取之總計費用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08%、55%及34%；及(ii)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5%、25.8%及22.6%。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運作下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盤龍雲海根據上述安排向本集團收取之每年金額將最多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5%。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待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只要焦先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關連交易通常將須予以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在正常業務進程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就上述交易重複作出披露及獨立股東重複批准上述交易實為不切實際、不合理地繁瑣及不符合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僅基於董事作出之陳述、本公司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申銀萬國（作為保薦人）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已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進程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聯交所已按上述條款授出本公司所要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豁免。聯交所授出該豁免之條件為：

- (1) 交易為及將：
  - (i) 由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下訂立；
  - (ii) 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有可資比較交易為限），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可給予獨立第三者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在任何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根據該項交易收取之全部費用並無超逾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5%。

- (3) 誠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交易之詳情，即交易之日期或期間、訂約各方及彼等之關連關係之概述、交易之概要及進行交易之目的、總代價及條款、交易之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及程度，以及下文(4)及(5)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覆審該交易並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交易乃按上文第(1)段所述之方式訂立；及
- (5) 本公司之核數師應每年審核交易，並致函董事會（連同一份副本交給聯交所上市科），確認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已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各財政年度應付之關連交易代價並無超逾上文第(2)段所述之有關限制。

就上文所述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覆審而言，盤龍雲海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取用其及其聯營公司之會計記錄。

本公司應迅速知會聯交所，其是否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文第(4)及／或第(5)段分別載述之事宜，以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條件。

### 《中醫藥條例》之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醫藥條例》下有關註冊及領牌制度之規例尚未生效。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所有本集團產品（包括排毒美顏寶、補氣養血寶、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將屬於《中醫藥條例》所界定之中成藥。

一旦《中醫藥條例》之註冊條文生效，龍發製藥將須根據《中醫藥條例》遞交其現已有售之產品（包括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之註冊申請。就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已在香港出售之產品排毒美顏寶而言，倘本集團已於規定時限內遞交註冊申請，則仍可於等待註冊時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8條之過渡性安排出售排毒美顏寶，此乃由於在等待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其將被視為已註冊。該註冊於發出正式註冊證明書或該中成藥之註冊申請被拒絕前將仍然有效。

由於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包括本集團之新推出產品補氣養血寶及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活血降脂寶及填精生力寶）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尚未出售，故《中醫藥條例》第128條之過渡性安排將不適用，而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屆滿前為以上產品取得註冊，則本集團將須終止製造及分銷該等產品，直至取得有關註冊為止。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2條，在考慮中成藥之註冊申請時，中藥組在決定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時，尤須考慮：(a)中成藥的安全；(b)按照該中成藥的規格說明及其製造方法或建議的製造方法，考慮該藥的品質，以及為確保所有銷售或供應的藥具有相同品質而建議的條文；及(c)考慮在施用該中成藥所擬達致的目的方面該藥的成效。

### 安全

儘管有關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公眾發放全面實施《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詳情，惟鑒於(1)本集團既無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任何警告通知或投訴，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曾成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起之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之

目標及(2)本集團並無收到對其產品之質量及功效方面之任何書面投訴，故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遵守《中醫藥條例》第122條下之安全標準時將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

### 質量

本集團將其產品外判予中國有經驗之製藥商（尤其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排毒美顏寶之承包製造商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取得藥品質量規範認證）製造及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質量監管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質量。由於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其產品質量之任何書面投訴，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遵守《中醫藥條例》第122條下之質量標準時將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

### 功效

就產品功效而言，鑒於(1)本集團並未收到其客戶對其產品之功效作出之任何書面投訴；(2)重覆收到香港著名分銷商之購貨訂單；及(3)本集團產品之銷量有穩步增長之往績，故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遵守《中醫藥條例》第122條下之功效標準時將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

此外，一旦註冊條文生效，龍發製藥將須根據《中醫藥條例》遞交製造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之申請。由於龍發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經已作為中成藥之製造商及批發商經營業務，倘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內遞交申請，則其仍可於等待發出證書時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38條下之過渡性安排繼續製造及分銷中成藥，此乃由於其在中藥組發出正式牌照前或中藥組拒絕有關申請前將被視為已獲授必要牌照。

儘管有關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公眾發放全面實施《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詳情，惟鑒於(1)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任何警告通知或投訴，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曾成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起之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之目標；(2)本集團並未收到對其產品之質量及功效之任何書面投訴；(3)重覆收到香

港著名經銷商之購貨訂單；及(4)本集團產品之銷量有穩步增長之往績，故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製造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時將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

此外，一旦有關中成藥標籤之條文生效，龍發製藥亦將須遵守《中醫藥條例》第142條至第144條下之標籤規定。

儘管有關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公眾發放全面實施《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詳情，惟鑒於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任何警告通知或投訴，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曾成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起之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之目標，故董事認為彼等並不預期本集團在遵守《中醫藥條例》下之標籤規定時將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

就《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之相應修訂而言，當《中醫藥條例》第171條至第174條生效時，中成藥將被列入《進出口(一般)規例》，(說明必須領取進出口牌照方可進出口中成藥)附表一及附表二內。一旦該等條文生效，本集團將須遵守《進出口條例》之進出口規定。

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目前遵照《進出口條例》之進出口規定行事，故董事並不認為《進出口條例》之相應修訂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之相應修訂而言，當《中醫藥條例》第162條生效時，供人內服或外用中成藥將被納入藥物之定義中。本集團將須繼續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由於本集團目前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衛生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投訴指責本集團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曾成為衛生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起之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之目標，故董事並不認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相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 業 務

---

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之相應修訂而言,當《中醫藥條例》第167條生效後,按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所界定,中成藥將被納入醫藥之定義中。本集團將須繼續遵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由於本集團目前須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管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衛生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投訴指摘本集團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曾成為衛生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起之任何調查或法律訴訟之目標,故董事並不認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相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確保本集團將於《中醫藥條例》之有關條文生效時遵守有關條文。